

社会学家

主编 张立升 执行主编 王 焱

Teahouse For Sociologists 总第二十辑 2007.3

茶座

【蒋 蓝

【苏国勋、秋风、王建军等

【薛 涌

【仇立平

【刘绪贻

【蔡 骥、欧阳菁

【王学泰

【刘 耳

望帝春心托杜鹃

聚焦：反思“经济学帝国主义”

大学的诞生

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

忆先师吴文藻与师母谢冰心

粉丝文化——一种社会学的解读

说“运动”之三

清官为什么斗不过贪官？——读《金瓶梅》杂记



斯密是经济学家么？

对于18世纪的英国思想家亚当·斯密，今人多将他视为“现代经济学之父”，认为他老人家开创了经济学之现代门户。不过人们久已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斯密本人其实并没有“教”过经济学，他生前所担任的教席是格拉斯哥大学的道德哲学讲座教授。把他说成是“现代经济学之父”，对于他，其实未必就意味着一种荣耀。

在那个时代，经济学还没有获致后来那样的显赫地位，只不过是道德哲学辖下的一个分支。斯密讲授道德哲学的内容，包括后来成书的《道德情操论》、《国富论》和《法学讲义》，三者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作为苏格兰学派的思想重镇，斯密思想的特点乃在于，比之于后世的经济学专家来说，他对政治经济问题的研究，有一种更为宏阔的社会视野。在斯密的社会模型中，经济只构成社会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如果我们依凭斯密的思想路径去看待经济问题，就不能不将它置于一个特定的政治社会框架内进行。欧洲转型时代的社会理论大师，都从来没有将经济学的思维夸大到能够涵盖整个社会科学，认为单纯的经济增长可以取代整体社会进步的地步。他们都看到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是一个影响各个层面的整体性社会变迁，用窄狭的专科思维来应对如此宏大的问题，毋宁说是很冒风险的一件事。

尽管由于现代社会将自身的正当性置于“低俗且稳靠的基础上”（列奥·施特劳斯特语），因此，在经济方面能够有出色的表现，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无疑是重要的；但是，由于现代性的主要标志在于社会领域与价值领域的不断分殊化，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各有各的主导原则，所以，那种以单一的经济思维，颐指气使，于一他人文—社会研究的学术之上，颐指气使，一维独大，这样的“经济学帝国主义”所犯的其实是一种相当粗鄙的化约论(reductionism)错误。如果仅仅是把斯密改塑为一个单纯的经济学家形象，那不过是对斯密思想的误读而已，或许更值得我们重视的是，由于这种误读，导致后人以一维的经济理性取代了对于社会的整体把握，遮蔽了政治社会中的正义价值，有可能沦为阻碍弱势群体表达自身利益与意志的一种文化暴力。

有一个笑话说，三个经济学家去打猎，他们发现了一头鹿。第一个经济学家对准它开了一枪，但偏左了一米，没有打到。第二个经济学家也打了一枪，可是偏右了一米，也没打准。第三个经济学家一枪未发，只是跳着脚大声叫道：“我们打中它了！我们打中它了！”

所谓“经济学帝国主义者”，差不多就是这里的第三位经济学家。

目 录

卷首语 | FOREWORD

- 001 王 焱 斯密是经济学家么？

随 笔 | ESSAYS

- 004 蒋 蓝 望帝春心托杜鹃
008 徐 平 荷塘无语
010 邵 建 “要怎么收获,先那么栽”(外一篇)
014 邓晓芒 生命的尴尬和动力
017 穆光宗 “北京人”的文化生态
020 潘绥铭 大学中的接吻问题

聚 焦 | PERSPECTIVES

反思“经济学帝国主义”

- 022 苏国勋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韦伯的社会经济学
030 秋 风 告别“经济学帝国主义”
038 王建军 合成谬误的威力和经济学帝国主义的边界
044 刘易平 傲慢与偏见——“经济学帝国主义”批判

社 会 | SOCIETY

- 051 梁 捷 中国人的幸福
056 蔡 骐、欧阳菁 粉丝文化——一种社会学的解读
062 刘 耳 清官为什么斗不过贪官？——读《金瓶梅》杂记
070 仇立平 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
074 王学泰 说“运动”之三

社会思想 | SOCIAL THOUGHT

- 082 周保巍 “罗生门”与剑桥学派的“修辞”(剑桥学派思想史研究方法札记之四)
090 魏光奇 威权与民主——两种政治社会体制的选择

学术圈 | ACADEMICAL CIRCLES

- 096 薛 涌 大学的诞生
105 刘绪贻 忆先师吴文藻与师母谢冰心
109 王 勋 美国大学的终身教职制度(上篇)
115 陆 扬 德里达:何以“政治学转向”?

文 化 | CULTURE

- 119 吴万伟编译 决斗的历史
126 韦明铤 “米脂婆姨”(《浊世苍生》续写之七)

阅 读 | READING

- 133 李远山 诗圣、诗仙和诗佛——从“三教”回味唐诗
140 刘华杰 子弹不杀人:科技中性论的电影 007 版本

世 相 | MASSES

- 142 鞠惠冰 深层的广告
147 赵铁林、黄明芳 “爆肚冯”(上篇)(老北京话城南之十三)

望帝春心托杜鹃

蒋 蓝

北宋治平年间，某天易学大师邵雍与客人散步到洛阳的天津桥上，突闻杜鹃声，邵雍立刻面现惨然之色。客问其故，邵雍曰：“洛阳旧无杜鹃，今始有之，不二年，上用南士为相，多引南人，专务变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客人感到十分奇怪，邵雍说：“天下将治，地气自北而南。将乱，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气至矣，禽鸟飞类，得气之先者也。《春秋》书‘六鹢退飞’、‘鸛鹄来巢’，气使之也。自此南方草木皆可移，瘴虐之病，北人皆苦之矣。”这就是邵雍利用“梅花占”预言政治的著名案例。也许不无附会的成分，但杜鹃与季候的密切关系，显然引起了大师的注意。

杜鹃有个奇怪的名字叫谢豹，这是古代吴地对子规鸟的别称。但这到底蕴涵着什么玄机？《太平广记》转引《酉阳杂俎》里的记载，作了这样的解释，说是虢州有种虫名叫谢豹，常住在深深的土中。司马裴沈的儿子曾挖洞得到了它，小得像蛤蟆，而且像球一样圆。见了人，就用两只前爪交叉盖着脑袋，像害羞的样子。它能像鼯鼠那样在地中打洞，不一会儿就能掘好几尺深。有时爬到地面上，如果听到杜鹃鸟的叫声，就会脑袋裂开死去，人们因此给杜鹃鸟命名为谢豹。这显然是一个充满了诗意和危险的命名，使杜鹃叫春的威力得到了“狮子吼”一般的放大。有意思的是，连杜鹃花有时也被称做谢豹了。因此，在鸟与花之间，是否存在着一种魂魄一体、花鸟为相的变异呢？当然了，这只是我的臆想。

在中国的南方，常见的杜鹃有两种，大杜鹃是“布谷——布谷”的发言者，而四声杜鹃则是以“割谷割谷——割谷割谷”的叫嚷来显示话语权力的。杜鹃体型类似鸽子，体羽以灰色为主，腹羽白色，上面布满黑褐色的横纹。大杜鹃翅膀长而尖，飞行迅捷。这种体色和体型使它们很像小型鹰类。杜鹃的足趾是两趾朝前，两趾朝后，适应于在树林里栖息和攀缘，所以也可称之为攀禽。

蒋 蓝：作家、文化学者，现供职于成都一媒体。

人与飞禽走兽的亲缘关系,在农业文明时期一直是体现经验的主语,动物的一招一式引导着人们的思想走向,希望从中探知形而上的秘密。现在从郭店竹简及马王堆帛书《五行》中,都可以看到引用《曹风·鸛鸣》“鸛鸣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仪一兮”的诗句。鸛,即杜鹃,又称桑鸛、布谷、杜宇,性情以“独”著称。杜鹃的后代由麻雀、灰喜鹊等寄主孵化出来并喂养长大,也不可能改变它们的本性!或曰:“鸛鸣有均一之德,饲其子旦从上而下,暮从上而下,平均如一。”(陆玕:《毛诗草木鸟兽鱼虫疏》卷下)显然,“均一”与“专一”有重大区别,甚至是根本对立的。因此,杜鹃的“独”,既有顽固的本性,也昭示了另一种决绝的“狠毒”之力。

望帝称王于蜀,相思于大臣鳖灵的妻子。后望帝以鳖灵功高,禅位于他。在这之后,望帝修道,处西山而隐,化为杜鹃鸟,至春则啼,滴血则为杜鹃花。这声声啼叫是杜宇对那个媚惑面具的呼唤。这个故事除了蕴涵人类率真淳朴的情感欲望之外,还存在着森严的人伦道德,连帝王也无法突破。爱情只能化做悲剧中的一只鸟,在泪水编制的两季里飞来飞去。于是,美女缺席于相思,呼唤只好以血的形式归于歌与诗。红颜没有化为白骨,红颜以恒定的娇艳使得古井乱波。看来,所谓的修道,也是可以专修相思一途的。这种怨鸟所展示的相思之毒,在汉诗里风雨飘摇,谱写了凄美的发声史。由此,蜀人的祖先,从“教民养蚕”的蚕丛到“教民捕鱼”的鱼凫,直至“教民务农”的杜宇,都和农业生产有关。农业发达,妇女地位较高,男女之事也就颇多,于是“蜀王好色”,蜀王杜宇背上好色的声誉就不奇怪了。

杜鹃作为爱欲的使者,更露骨地出现在宙斯的欲望史当中。赫拉的孪生兄弟宙斯在驱逐了父亲克洛诺斯以后,到达克里特的诺塞斯山(一说是阿尔戈利斯的索那克斯山,现称杜鹃山。只是,这个杜鹃山与样板戏的《杜鹃山》可以产生某种暧昧的附会)。他找到了赫拉,并向她求爱。宙斯隐身为一只羽毛披乱的杜鹃鸟,赫拉这才可怜他,温柔疼护地把他放在怀里取暖。宙斯立刻现出原形并占有了她。她在羞惭无奈之下便嫁给了他。由于杜鹃具有这一层欲火面具,在行使“雀巢霸占”的过程中,它被用以喻奸夫,但其后 cuckold(指有不贞妻子的男人)显然是由 cuckoo 化出,却用做奸妇的原配的代名词。杜鹃的鸣声即为 cuckoo,不啻骂人为“乌龟”,这种借喻在莎士比亚的戏剧里已经频频出现。

杜鹃具有的复杂鸟性,足可以成为阴暗、凶险、欲望炽烈的人性的飞行具象,它在时间的高处打开翅膀后,受到多方面的仰视,是毫不奇怪的。但奇怪的是,杜鹃在



西语里除了在希腊神话中物尽其用以外,长时间以来一直是隐蔽的,尽管亚里士多德在《动物志》中就对杜鹃的寄巢习性作过描述,但这并没有引起后人重视。亚氏说,相传杜鹃为一种鹰所变,产卵而不筑巢,把卵产在别的较小的鸟的巢中,把巢中原有的卵吃掉,让那鸟为其孵卵,并为之哺育长大。还说,杜鹃喜欢把卵下到苇莺的巢中。苇莺我见过,比麻雀还小,常筑巢于树梢或苇梢,以便让巢在风中荡来荡去。真想象不出,喜鹊般大小的杜鹃如何把自己的卵产到这样小巧的巢内的。《动物志》中有一段读来颇令人解气的文字:“杜鹃在群鸟中是以卑怯著名的,小鸟们聚起来啄它时,它就逃去。”杜鹃之所以逃去,自然是明白自己的所作所为跟不义有关。

但人们把这一记述当做亚氏的想当然。直到19世纪初,英国发明种牛痘法的天才琴纳证实了杜鹃的这一特性。琴纳是在故乡高洛士打州的乡村里,偶然对杜鹃的生活状况发生兴趣,一直到1787年发表震动学术界的《关于杜鹃的报告》。他发现,杜鹃把自己的卵偷偷地生在雀类的巢穴里,甚至可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雀类,而使它的卵色变化。到小杜鹃由它的义母孵成之后,它又天生了一对特别有力的翅膀,孵化后一两天,眼睛还没有睁开,它就会把雀雏背在自己翼上,把它的义姊妹们摔死在巢外!当义母回来看见巢中只剩下唯一的幼雏,还会把这个凶手当宠儿来疼



小杜鹃天生具有强悍的颠覆生命的能力

爱,更加精心地哺育小杜鹃。这种颠覆生命的能力是如此强悍,对于此种特殊残忍性格的揭发,在当时英国学术界引起了各种嗤笑。因为英国人特别留意这种聒噪的鸟儿,“每个人都要留心倾听杜鹃的第一声啼鸣”,它作为春天的信使一直在英国人心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诗人华兹华斯却并不因为杜鹃不佳的名声而厌恶它,他发自心底喜欢这种鸟儿。名作《致杜鹃》就写到——

这快活的鸟呀!/你初来乍到,/听到你唱我就高兴。杜鹃呐!我该把你叫做鸟/或只叫飘荡的歌声……为了寻找你,我常游荡在/树林中或者草原上;/而你呀却是希望、却是爱——/看不见,但被人渴望。现在我又把你的歌细听;/又仰

卧在这平原上/听着你在唱,直到我的心/回到黄金般的时光。

很显然,杜鹃俨然已经成为诗人心目中集爱与美为一身的精灵,并逐步脱离了事物的本相,这也体现了诗人“扭曲”事物面貌的职业化技能。我想,面对春之骄子的激烈叫喊,人们难免会启动各自的心事。

在西语赋予杜鹃“不信任”的文化含义以外,杜鹃不以为意,继续从事其颠覆本性。根据生物学家调查,杜鹃所产的卵跟母鸟体重相比,小得不相称,这正好适于在小型鸟类的巢内鱼目混珠。杜鹃不像一般的鸟那样在清晨产卵,而是在下午,趁巢主外出觅食的时候,雌杜鹃能在15秒内用自己的蛋换走其他鸟的蛋,或者用嘴把蛋叨进巢穴,这就进一步展示了杜鹃的危险智慧。因为它还可能具备偷走人们首饰的繁复技术。不仅如此,人文视野里的杜鹃简直就是盗魂的高手。

杜鹃在空中陡转身体,把它背光的一面向语言展开时,那些被它们干燥而执著的叫声所触及的秘密,也开始为之苏醒。每年秋天,亚欧两洲高纬度地区的杜鹃都要南迁到非洲或大洋洲越冬,旅途长达千里。每到这时,小杜鹃便断然脱离义亲,独自长途跋涉,漂洋过海,到它生身父母越冬的地方去。因此,我们似乎可以推测,那只杜鹃与易学大师邵雍在洛阳桥头上空的偶然相遇,就像他被神谶命中一般,未来被叫声提前铺开,在空中写出字,但说出即失,说出皆错,看来天命真是不可泄露啊。

据说,四川是杜鹃最多和杜鹃传说的发源地,只是到21世纪的如今,则是难以耳闻了。我偶尔在成都平原外沿的山林边缘,在那些“农家乐”的周围,听到过杜鹃叫春的刺激声。叫得那般激烈,简直比杜鹃还要杜鹃,像是苦闷者的口技功夫。记得《本草纲目》里说过:“杜鹃初鸣,先闻者主离别。学其声令人吐血。”但在没有忌讳的年代,人们以鸟语尽兴打开情与色,不一定是叫人归去,怕是在自己收割爱情吧。还是听听杜甫怎么说的吧:“西川有杜鹃,东川无杜鹃。涪万无杜鹃,云安有杜鹃。我昔游锦城,结庐锦水边……君看禽鸟情,犹解事杜鹃。今忽暮春至,值我病经年。身病不能拜,泪下如迸泉。”诗人就是诗人,他与思念的精魂猝然相遇,他只用泪水来抒写自己的感动,并不说出秘密的一个字。



荷塘无语

徐 平

2000年1月24日，回国八天后，搬进了清华园。

那天很冷，把家安顿下来已是掌灯之时，先生和我都出了一身大汗，好在是“高访”公寓家电设备齐全，所以沐浴后围坐餐桌，点燃带回的蜡烛台，全家有了“回来”的感觉。第二天，我整理房间，先生则回老屋整理那几架已经尘封数年的书籍，再让搬家公司运到明理楼法学院的办公室里。

教师“享受”一人一间办公室这种“国际接轨”的做法大概为清华留住了不少归国学人。不清楚清华究竟有多少留学回国的，不过，女儿所在的清华附小，光我们知道的就有11个孩子是从国外回来的。此举也触动了燕园逸夫楼里的上上下下，不久，北大法学院在出版社大楼里租了十几个房间供教授们使用，勉强算是不让清华了。后来，两家又因铁崖先生赠书一事，几乎明火执仗地干将起来。竞争气氛在两大名校间升温，此时此刻，此情此景，互相间不可避免地网上网下有些攻讦，学生们直言不讳，先生们含蓄委婉。就像剑桥、牛津一样，两校学子的唇枪舌剑是剑河边咖啡屋酒吧里的一道风景。北大、清华也模仿剑一牛津传统，在昆明湖举行划艇赛，后来清华落落大方地宣告自己败北，北大则欣喜若狂地庆祝自己胜利。其实，能有棋逢对手的“比”是双方的荣耀，“赛”则惠及双方的先生和学生。荷塘边每一缕风吹都被逸夫楼看在眼里，未名湖畔每一根草动都被清华园记在心上。两边的掌门人都想比对手更好！政府不管，市场会悄然形成；同样，只要环境宽松，那只看不见的手，就会为我们建成一个能传承文明香火的大学园区。

遥想20年前在北大做学生时，我们眼里，只有水木清华可与“一塌糊涂”（未名“湖”畔之“塔”和“图”书馆）相提并论，只有清华园的学子才被自视天之骄子的我们引为同类。但是，对于喜欢谈天说地、指点江山的少年，清华太没形而上了；对于怀

春少女，清华太不风花雪月了。在舞会上偶尔碰上个把清华男生，一报家门，不是土木工程就是电机自动化什么的，心里真为当时的浪漫气息遗憾。有位同系小师妹问我：“要是找个土木工程的男朋友，我生日时，他会不会送我一把手锯子什么的做礼物？”原来一个清华小子正追她呢。当时我们几个美眉肚子都快笑破了。

从系资料室借出些发黄的书，不经意会在扉页或书眉看到一枚清华图书馆或清华法律系的章。那是“院系调整”时，从清华“搬”过来的。摸着那发暗并有些模糊的铃印，好像回味一个久远的梦，淡淡的霉尘味像大家闺秀难得翻拣的衣箱里的樟脑味，有着一份落寂和不甘尘世的孤傲，让人牵挂，让人怅然若失。



清华荷塘

慢慢地读到了林徽因、梁思成还有金岳霖那温婉的故事，又知道了钱钟书对几大导师的调侃。现在，走过工字厅时会想起书架上那本老公珍藏的《陈寅恪诗集》。记忆的碎片渐渐串起，玉树临风的清华从曾经翻过的发黄书页里翩翩而至。他原本就不是只知道“建水坝”和“拉锯子”的工程师，而是腹有诗书的世家子呀！

当我蜷在寄寓阳台的圈椅里，啜着清茶，在午后的阳光中，细读他的似水流年，不禁想知道，是谁，并且为什么，曾让他脱去长衫？曾使他失去坐而论道的悠然？

满塘风动，一池荷叶无语。

“要怎么收获,先那么栽”(外一篇)

邵建

当年,办《观察》杂志的储安平向胡适先生求字,胡适给他写了这样一个条屏:“要怎么收获,先那么栽”。这是胡适年轻时就表达过的意思,也就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虽然说的不是教育,但对“百年树人”的教育来说,无疑也是格言。

据河南《大河报》等媒体报道,郑州市某民办小学这样向记者展示自己的办学特色:上下课时小学生唱着《儿童团之歌》,手握红缨枪站岗值勤;学生偷拿家中的钱去网吧,学校开批判大会;老师 and 学生都拿起当年的《毛主席语录》,苦学“老三篇”;故意让学生抢苹果,体验弱肉强食的激烈竞争。面对一片歉歉声,该校校长称这是红色教育,要坚持下去。

身为教师,我实在难以认同这样的教育,它和时代脱节不说,关键在于你的教育理念是什么,你要把孩子培养成一个什么样的人。对于一个文明社会而言,学校教育除了给孩子必需的科学文化知识外,育人之“育”,无疑应该是那些属于人类普世价值的内容,比如人道、人性、爱、互助、理性等。尤其应当注意的是,执掌教育的人不宜把自己的某些价值偏好、甚至是某种特殊颜色的思想观念强行灌输给学生。学生尚小,特别是小学生,年幼无知,同时缺乏选择和分辨的能力,给他吃什么奶,他就长什么肉。像现在这所学校,耳边是“儿童团”,手中是“红缨枪”,它所营造的是战争年代和阶级斗争的氛围。那个时代强调的是对敌斗争,红缨枪的指向是敌人,儿童团斗争的也是敌人。难道我们今天还要把敌人以及与敌人并生的仇恨灌输给孩子?《红灯记》里面的唱词“仇恨的种子要发芽”,难道我们希望这些孩子长大后住在一个你死我活的社会里?尤为不忍的是,学生偷家中钱上网,学校居然组织批斗大会。这是把学生当敌人,或者人为地制造敌人。当他们还没学会爱的时候,却学会了斗争,而且是用这种侮辱人格的方式。这里,受害的学生应该是双方,被批斗的学

邵建:南京晓庄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生,他的成长心理所受到的损伤不言而喻。那些被组织的学生,心理同样扭曲得如同非人。可以想象,儿童的心目中如果充斥着敌人、仇恨、斗争,那么,他长大后会成为个什么样的人?

人是教育的产物。这位小学校长就是那个时代的活生生的产物。现在他却通过自己手中的权力试图恢复那个时代的教育,并振振有词地声称:人们通常把教书育人的老师喻为灵魂的工程师,其实做得好了就是工程师,做得不好,无形中就成了



耳边是“儿童团”,手中是“红缨枪”,所营造的是战争年代和阶级斗争的氛围。

(刘小超 绘)

屠夫,因为他毁的毕竟是一代人啊!“教师是人类灵魂工程师”本身就是一个不伦的说法,姑且不论。这里说的“屠夫”,倒不失为反讽。什么是屠夫教育,法西斯教育就是屠夫教育的一种。什么是法西斯教育,如果时光回到20世纪的一二十年代,墨索里尼在意大利上台后,按照他的理念积极推行教育改革,声称:“一个理想的法西斯主义者,是左手一支短枪,右手一部书,二者缺一,便是本党的病态,不健全的象征。”为了让学生受到法西斯的训练,法律规定,一个孩子,6岁至8岁时参加法西斯的“狼子团”,8岁至12岁加入法西斯少年的“巴利拉”,12岁至18岁则参加法西斯的“先锋队”。于是,6岁至8岁的初小学生,按狼子团的组织进行象征性的训练,手中拿的是“狼子棍”,耳边听的是法西斯歌曲,着装也要求统一。这种教育有意营造战争气氛,让学生经常沉浸在厮杀的心理状态中,用以养成好勇斗狼的潜意识。

虽然,这样的学校目前只看到这一家,但它带出了教育产业化中的一个重要问

题:是不是什么人都能办教育,只要有钱。抑或,只要有资格办教育,就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偏好想怎么办就怎么办?这位校长声称:“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他有权力把属于历史倒退的内容重新搬上教育讲台吗?这不是什么走自己的路,而是强制性地要学生也走他自己的路。我不知道学生的家长是否同意,他们是有反对的权利的。教育不是私产,它属于公共领域。即使民办教育,也需接受来自社会的公共规范和制约。这所学校如此乖张,我实在看不出它的教育方式有什么理由存在下去。

雇凶杀人中的贫与富

穷有穷的问题,富有富的问题。报载,被誉为“温州第一经济强市”的乐清,2003年全市生产总值就达217.1亿元。然而,如此巨富之地却频频出现雇凶杀人事件。该市检察院向媒体提供了一份令人瞠目结舌的材料。该材料披露,2000年以来,当地因争权夺利引发的雇凶案件,经该院批捕的就有47起,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该检察院特意说明,雇凶杀人的雇主大多数是私企老板和富人村官。

这是一个富出来的社会问题,问题的严重有点让人始料不及。本来“仓廪实而知礼节”,这是古人的话,有它相当的道理。何况长期以来,我们把很多社会问题也归咎于贫穷,认为只要脱贫,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什么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家家笙乐,户户歌舞。多么乌托邦!现在看来不是,非但不是,而且还杀人,而且还雇凶杀人。谁也料不到,电影中的黑社会惊现于现实。

看来,“仓廪实而知礼节”,这个“而”不是一种必然,其间也未必存在因果。经济上富了,很可能其他方面还没脱贫,比如文化,它不妨包括人的法律意识、伦理意识、人道意识等。我不敢唐突,乐清那地面是不是富得只剩下了钱而又一概只为钱?

当然也要注意到事情的另一面,另一面是缺钱。那些雇主很可能是富人,而被雇的呢,却是穷人。该检察院这样分析,被雇行凶者普遍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且长期处于社会底层,生活一般比较困难,个别人还有仇视社会的心理,因而容易受金钱引诱,有的人甚至还以此为生。他们主要来自江西、湖北等地。这是社会的另一面相,因为穷而铤而走险,不惜以生命作赌,同时也夹杂了自己的仇富心理。

也是管子的话,是接着“仓廪”那一句而来:“衣食足而知荣辱。”确实,一个人如

果连生存都顾不上,是很难顾及其余的。但这也不能绝对,因为管子是在对国家统治者说话:你必须先让老百姓不缺衣少食,才能谈到荣辱及其他。今天的“治者”当然需要三复斯言,因为地区的不平衡,我们至今依然没有摆脱掉贫穷。但,管子的话一旦不是对“治者”,而是针对每个人,如果这个人是有文化的话,我想,他是不会用它作为自己不讲荣辱的借口的。

上述富人和穷人,雇主和雇凶,说到底,都有一个“利”的驱动在支配。穷人“喻于利”,所以甘为凶手,富人为富不仁,出钱雇凶不也是为了更大的利。唯利是图,不免触法。从法的角度,乐清的事也干脆,按律而判。可法能解决全部问题吗?如果这样的事不发生或少发生,就一个经济富庶地而言,它的文化富庶就可能更重要。一段时间以来,“国学”呼声日渐高涨,而国学中的传统文化委实给我们留下了很丰富的精神遗产。比如谈到贫富,孔子和他的门徒子贡就有过极富启示的对话: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时子贡富,志有所怠惰,故发其问,意为不骄就是美德。孔子虽然认可子贡的话,但指出了更高的境界:贫而乐,富而好礼。

孔子确实比子贡高明,尽管做到像子贡这样也已经很不错了。安贫乐道不容易,这需要文化支撑;可富了之后,不但不骄而且好礼,同样需要文化。可见,不是仓廪实就自然知礼节,这礼节还得你自己主动去“好”。同样,未必衣食足才能知荣辱,不足未必就不知。这个“知”、这个“好”,悉在文化。我声明,我不是文化决定论,文化解决不了一切问题,更不能立竿见影。但,在一个富得流油的地方,却高频出现雇凶杀人,除了匪夷所思,也令人不得不惊疑:这个地方的文化怎么了?殊不知,文化是反映一个地方的民风的,也是能逐渐透入人的本性的。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人类无论穷富,皆绕不过一个“利”。说利是人的最大的私欲,也未必不可。关键是,在人与利之间,是人控制利,还是让利控制人。前者,人是主体,利是属人的;后者,利是主体,人成了利的工具。就后者言,当一个人不论穷富而又唯利是图时,请当心,那“利”字右边的“刀”,已经对准自己了。



生命的尴尬和动力

邓晓芒

近些年来，常有一些亲朋好友劝我，说你已经“功成名就”了，不用那么累死累活地干了，该放松放松、享受享受了。这都是些好心人的善意的劝说，他们希望我健康，活得长久一点，我真的很领情。但平心而论，我自己觉得我从来没有为了“功名”而累死累活过，如果是那样，就算是“功成名就”，也是一场黯淡无光的人生，顶没意思了。只不过我们这一代人，从小就被教导“劳动光荣”，人总应该积极努力向上，人生就应该做点事情。几十年来，小时候的教育几乎都被我“呕吐”光了，唯有这一点朴素的思想，仍然根深蒂固地驻扎在心底，成为我一直不能放弃、甚至不能摆脱的生活模式。

记得前年到重庆去讲学，本来带了笔记本电脑，想趁休息时间干一点“私活”，校改一下学生的翻译作业什么的。晚饭后刚刚打开电脑，两位重庆的朋友来了，生拉硬拽地拖我出去“洗脚”，说一定要让我“放松”一下。我从来没有进过这种休闲场所，也实在没有兴趣，只是却不过情面，只好跟着他们去了。在洗脚城，我们三个躺在那里，都不说话，由三个年轻漂亮的姑娘捶这里捶那里，捶完了就开始洗脚，洗完了就开始按摩足底的穴位，按得我痛彻骨髓，感觉好像要把脚板里面的骨头都剔出来一样。但我又不好意思喊痛，一是怕一个大男人被年轻妹子瞧不起，二是觉得也应该尊重人家的劳动，就只好忍着。偷眼看旁边的朋友，他们倒是都在闭着眼睛享受，看样子惬意得很。我顿时有些自嘲，觉得自己恐怕已经被“异化”成了某种不食人间烟火的怪物。整整鼓捣两个小时以后，程序总算结束，由朋友付的账，多少钱不知道。出来后，我心里十分懊悔，觉得这两个多小时完全在那里活受罪，不但身体上受罪，而且精神上受罪，无聊得很，也紧张得很，谈不上“放松”。身体上受的罪让我的脚跛了三天，精神上的无聊则让我回想起当年在水电安装公司当搬运工时

的一种感觉。

那是1976年秋天,我正在西区劳动服务大队当临时工,挖土修马路。我的一个朋友小姜在水电安装公司当汽车司机,有一天他告诉我,他们公司现在当搬运工的青年闹情绪,要求调换工种,说自己28岁了,谈了几个朋友都不成,不换工种别想找到对象,所以单位急于从外面招收一名搬运工来顶替他。我打听了一下,工作其实很轻松,主要是工作时间短,平均每天大约三个小时的搬运,干完了就可以休息。我觉得这正合我意,我缺的就是看书的时间,于是请小姜去帮我联系。不几天,他就陪公司的卢主任来我家了解情况,一见我刚刚下工,浑身晒得油黑发亮,肌肉鼓鼓,立马就谈妥了。他唯一担心的是我那年也正好28岁,还没有谈女朋友,是不是也会闹情绪?我向他保证绝无问题,恰好相反,我希望公司今后能够让我保持这个工种的专利。就这样,我成了一名月薪35元的正式工人。

那时,省图书馆的不少禁书都开放了,有小说,有文艺理论,也有哲学书。我办了一个借书证,疯狂地读书。我每天的行头是一辆自行车,一个黄书包,里面放一本书。我对工作极端卖力,一是因为得到一个正式工作不容易,我十分珍惜;再就是对于体力活有一种迷恋,有节奏的劳动使我身心愉快;最后当然也是想尽量快点做完,就可以去洗澡,然后坐下来看书了。那几年我读了不少书,罗素的《西方哲学史》,马克思的《博士论文》,黑格尔的《美学》、《历史哲学》,赖那克的《阿波罗艺术史》,前苏联的一本《马克思主义美学原理》,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新建设》编辑部编的《美学问题讨论集》(六卷),朱光潜的《西方美学史》等等,大都做了详细的笔记。看书的地方,有时在会议室里,有时在仓库里,有时在搬运工和司机的休息室里,人家都在谈天或打牌,我就在旁边看书。公司领导看我每天勤勤恳恳,安心工作,又好好学习,对我十分满意。

可是有一天,我不知为什么,上班忘记带书了。那天恰好没有搬运任务,整个公司大楼里上上下下没有一个人,但是按规定没到下班时间又不能回家,必须等待随时可能下达的任务。我端条凳子坐在公司门口,看了一会儿大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不耐烦了,就去爬楼梯。上了五楼,看会儿风景,再下来,然后又上去,再下来,这样几趟。然后又到公司门口右边一个街口的燎原电影院去看海报,希望碰到一个熟人,聊聊天也是好的,可是没有碰到。又到左边的一个文具店里逛逛,到街对面的小百货店里瞧瞧,心想附近要是有个书店就好了。但我不敢走远,怕突然碰见领导,也

怕管事的叫搬运工时我不在,挨批评,于是又折回来坐在公司门口,百无聊赖。一直等到过了10点半,估计真的不会有什么搬运任务了,才跨上自行车,一溜烟朝家里骑去。我一边骑车一边想,今天这可是个深刻的教训,以后再也不敢忘记带书上班了,我一刻也不能没有书。从此我真的十分小心,每次上班前第一件事就是记得把书带上,因为那次的印象太深刻了,那简直就像把五脏六腑都掏空了一样难受。

1979年,我考上了武汉大学的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从此脱离了体力劳动,进入了另外一种劳动方式,就是把阅读、写作和讲课当做自己生活的主要内容以及职业。在这几样工作中,我把教书视为“体力劳动”,因为我必须做这个工作才对得起这份工资;而把阅读和写作当成纯粹的智力劳动。和以前不同的是,这两种劳动之间有了密切的联系,我在课堂上讲的要么是我读到的、要么是我自己写的文章或书。我每天沉浸在对新的发现和开拓的渴望和喜悦中,那是我保持生气勃勃的生活兴趣的原动力。类似水电安装公司那次的尴尬已很少发生,除非偶尔陷入到一个明知毫无意义却不得不数着时间过去的境地,像在重庆的那一次。后来我写过一篇文章,专门谈到对于生命的看法,认为一个人在生活不能得到最低保障的时候,当然首要的任务是活下去,努力做到能够养活自己和养家糊口,他必须发挥他的脑力和体力来为这个目标奋斗,他的精神生活只能是物质生活的附庸;但是这一点一经达到,“温饱”已不成问题,他就应该考虑把他的生命结构“颠倒”过来,使他的物质生活为他的精神生活服务。这其实就是我自己的生活方式,我至少主观上尽量做到对物质生活的追求只以精神生活的需要为限。所以,我把阅读和写作视为自己真正的生命,其他的都是为此而做的铺垫,所准备的物质条件。而这种生活方式至少是从水电安装公司的时候就已经形成了。我现在明白,当时的那种尴尬其实就是生命的尴尬,是生命之火被封闭在一个不透风的容器内快要因缺氧而窒息的那种难受。因为那时我已经把我的本职工作当成了维持我的精神生活的原料,而把精神生活视为我的真正的生命本身了。